

第 12 章

食物及衛生局

菲臘牙科醫院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菲臘牙科醫院

目 錄

	段數
第1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10
帳目審查	1.11
菲臘牙科醫院的整體回應	1.12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3
鳴謝	1.14
第2部分：管治及其他管理事宜	2.1
管治架構	2.2 – 2.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9 – 2.20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21
當局的回應	2.22
院長及審計主任的角色	2.23 – 2.2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7 – 2.29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30
策略性規劃	2.31 – 2.3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3 – 2.36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37
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2.38
審計署的建議	2.39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40
表現管理	2.4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2 – 2.43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44
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	2.45 – 2.4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9 – 2.50
當局的回應	2.51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52

	段數
第3部分：收入事宜	3.1
就菲臘牙科醫院收入事宜進行的帳目審查	3.2
收取病人費用	3.3 – 3.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7 – 3.13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3.14
使用牙齒健康資料系統處理病人帳務	3.1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6 – 3.19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3.20
轉換病人身分	3.21 – 3.2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3 – 3.26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3.27
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的行政事宜	3.28 – 3.3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1 – 3.34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3.35
第4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4.1
可改善的地方	4.2
編製人力資源手冊	4.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4 – 4.5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4.6
員工招聘	4.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8 – 4.20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4.21
員工培訓	4.22 – 4.2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5 – 4.28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4.29
第5部分：存貨管理	5.1
存貨管理	5.2 – 5.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5 – 5.21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5.22

附錄

A : 菲臘牙科醫院組織架構圖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B : 管理局的權力範圍	47
C : 平均學額使用率及學生修畢課程比率 (2005-06至2007-08學年)	48
D : 《資助金須知》有關食物及衛生局權力的主要規定	49
E : 管理局核准收費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50
F : 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在對帳報告中呈報的差異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51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菲臘牙科醫院

1.2 菲臘牙科醫院(見照片一)是在一九八一年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1081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該院是本港唯一的牙科教學醫院，為香港大學(港大)牙醫學院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臨牀培訓設施(見照片二)，並為牙科輔助人員舉辦證書／文憑培訓課程。

照片一

菲臘牙科醫院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照片二

菲臘牙科醫院的培訓設施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1.3 菲臘牙科醫院大樓由菲臘牙科醫院及牙醫學院共用，並同時容納菲臘牙科醫院及牙醫學院的職員。牙醫學院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註 1) 提供經費。

課程及培訓名額

1.4 表一載列菲臘牙科醫院提供的課程及培訓名額。

註 1： 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主要職能是就本港高等教育的撥款及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持平及專家的意見，並向政府和社會人士保證八間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運作及教學活動既保持優良水平，也符合成本效益。

表一

菲臘牙科醫院／牙醫學院的課程及培訓名額
(2007-08學年)

課程	培訓名額
牙醫學院提供的學位課程：	
牙科醫學士	258
研究生學位課程	177
菲臘牙科醫院提供的牙科輔助人員課程：	
牙科衛生護理高級文憑	32
牙科工藝文憑	31
牙科手術助理員證書	29
總計	527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所服務的病人

1.5 菲臘牙科醫院為以下兩類病人提供服務:

- (a) **教學病人** 教學病人在初診時須接受初步檢驗，如其牙患適合作教學用途，會獲登記為教學病人。院方會根據牙醫學院的教學時間表及病人的牙患類別，為他們預約診症時間。教學病人每次就診須繳交45元象徵式費用(如有需要，另加牙具及物料費用)。在2007-08財政年度，菲臘牙科醫院約為120 000名教學病人提供診治；及
- (b) **私家病人** 菲臘牙科醫院亦為私家病人提供診治，目的是：
 - (i) 讓市民在各個牙醫專科中獲得先進治療；及
 - (ii) 為菲臘牙科醫院及港大提供收入來源(註2)。

註2：菲臘牙科醫院及港大按25:75的比例分攤收取私家病人所繳付的治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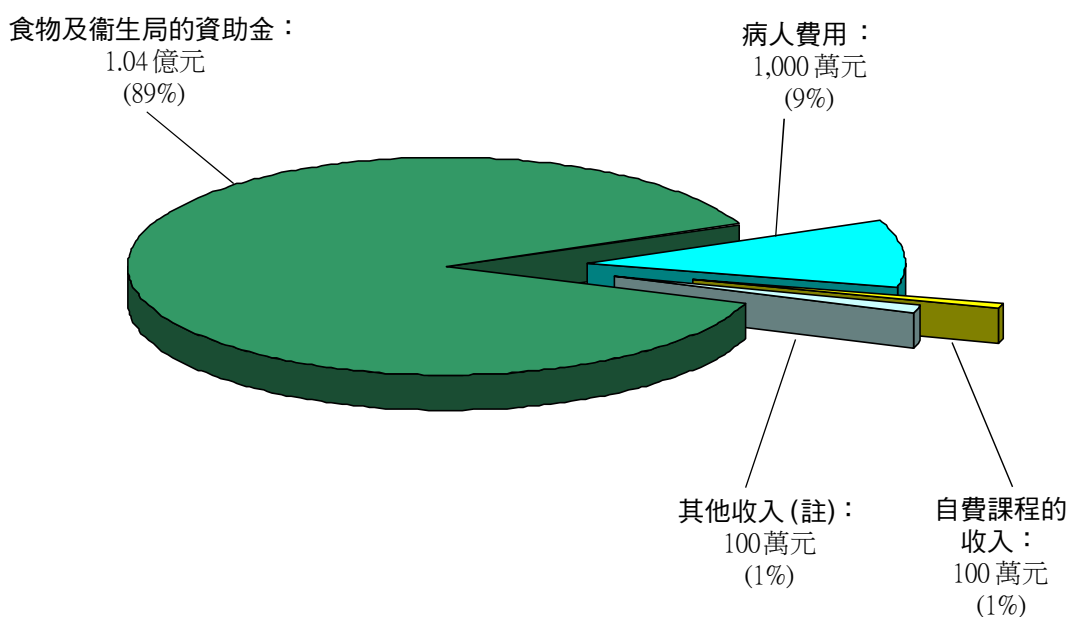
私家病人須持有註冊西醫或牙醫的轉介信，建議到菲臘牙科醫院求診。只有具備豐富臨牀經驗的臨牀醫生(即專科醫生——註3)才可為私家病人提供診治。此外，這些專科醫生每星期診治私家病人的時間亦不可多於兩個半日的節數。私家病人須按市價繳付費用。在2007-08年度，菲臘牙科醫院約為3 500名私家病人提供診治。

收入來源

1.6 菲臘牙科醫院的經費主要來自食物及衛生局的經常資助金。政府的經常資助金佔該院整體收入的89%。該院在2007-08年度的經常收入為1.16億元，收入來源載於圖一。

圖一

菲臘牙科醫院的經常收入
(2007-08年度)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註：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食堂租金及租用菲臘牙科醫院設施(例如演講廳)的收費。

註3：專科醫生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牙醫學院教授：(a) 具有專科醫生身分，並在取得資格後擁有至少七年的專科經驗；(b) 擁有認可的高級專業資格；(c) 獲醫學專科學院認可；及 (d) 獲得牙醫學院院長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牙醫學院只有18名專科醫生可為私家病人提供診治。

1.7 菲臘牙科醫院亦不時獲食物及衛生局提供非經常資助金。這些資助金用以支付基本工程項目(例如安裝資訊科技系統及更換電氣系統)的費用。在2007-08年度,菲臘牙科醫院所獲得的非經常資助金總額達700萬元。

菲臘牙科醫院的開支

1.8 在2007-08年度,菲臘牙科醫院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分別是1.16億元及700萬元。經常開支用於個人薪酬(8,100萬元或70%)及其他支出(3,500萬元或30%),例如電力、購買物料及設備,以及臨時員工的薪酬。

組織架構

1.9 菲臘牙科醫院由該院的管理局負責管治(見第2.3段)。管理局下設有編制及財務委員會和策劃委員會。菲臘牙科醫院院長(院長)須向管理局報告,並監督該院的日常運作。

1.1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菲臘牙科醫院聘有約290名員工,包括一名審計主任(或稱主計長)、行政人員、牙科醫生、合資格的牙科輔助人員(例如牙科技術員)、護士及文書/支援人員。該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A。

帳目審查

1.11 審計署最近進行了一項帳目審查,探討菲臘牙科醫院行政工作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該項審查發現以下幾方面有可改善的地方:

- (a) 管治及其他管理事宜(第2部分);
- (b) 收入事宜(第3部分);
- (c) 人力資源管理(第4部分);及
- (d) 存貨管理(第5部分)。

菲臘牙科醫院的整體回應

1.1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表示:

- (a) 菲臘牙科醫院歡迎及同意審計署的各項建議。這些建議提供了進一步指引,有助有效管理該院及在各主要範疇實施良好做法;
- (b) 菲臘牙科醫院認同審計報告中提及的範疇確有改善空間,並會以正面和積極回應的態度,確保從速推行有關建議;

- (c) 管理局會密切監察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及
- (d) 菲臘牙科醫院感謝審計署致力找出該院措施可予改善之處及提出意見。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歡迎審計署進行這項帳目審查，就菲臘牙科醫院的行政提供有用的意見及建議。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支持該院管理層推行改善醫院行政的措施。

鳴謝

1.14 在帳目審查期間，菲臘牙科醫院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管治及其他管理事宜

2.1 本部分探討菲臘牙科醫院的管治及其他管理事宜。

管治架構

2.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在一九八一年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成立，是該院的管治組織。編制及財務委員會和策劃委員會(見第 1.9 段)負責協助管理局執行職務。

管理局

2.3 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的規定，管理局由 16 名成員組成，包括：

- (a) **14 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即：
 - (i) 主席；
 - (ii) 五名非公職人員，其中兩人須為註冊牙醫；
 - (iii) 四名港大成員；及
 - (iv) 四名公職人員(註 4)；及
- (b) **兩名當然成員**，即菲臘牙科醫院院長及審計主任。

2.4 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成員可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為三年或以下(通常為兩年)。當然成員憑藉他們在菲臘牙科醫院的職位而獲得成員資格。管理局每年約舉行四次會議。《菲臘牙科醫院條例》有關管理局權力的主要條文，載於附錄 B。

編制及財務委員會

2.5 編制及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一年由管理局成立，其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員工職制和聘用條款及條件進行檢討，並制訂建議提交管理局；
- (b) 訂定物料供應及服務招標程序；及
- (c) 就預算、開支控制和病人費用及收費表進行檢討，並制訂建議提交管理局。

註 4：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管理局的四名公職人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及衛生署的代表。

2.6 編制及財務委員會由六名管理局委任的成員組成，包括主席(須為管理局成員，但並非註冊牙醫)、院長、審計主任、一名來自港大行政部門的非管理局成員，以及兩名來自衛生署和食物及衛生局的管理局成員。編制及財務委員會每年約舉行四次會議。

策劃委員會

2.7 策劃委員會由管理局在二零零二年成立，負責就與菲臘牙科醫院臨牀及教學工作有關的事宜向管理局提出建議，並監督對這些工作有影響的管理局核准計劃的實施情況。

2.8 策劃委員會由六名管理局委任的成員組成，包括牙醫學院院長／菲臘牙科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審計主任及其他四名成員(包括一名私人執業註冊牙醫及三名牙醫學院代表)。策劃委員會每年約舉行四次會議。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會議法定人數

2.9 機構為其管理局／管理委員會訂立會議法定人數，是良好的管治方法。此舉可確保有足夠管理局／委員會成員作出決策。

2.10 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七名管理局成員。在二零零八年八月，管理局通過把編制及財務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訂為三名成員(即50%)。然而，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策劃委員會會議仍未訂立法定人數規定。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需要優先為策劃委員會會議訂立法定人數規定。

管理局、編制及財務委員會和策劃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2.11 委員會成員的承擔感對一個機構的良好管治十分重要。衡量承擔感的一個指標，是成員出席會議的時間。事實上，行政長官在委任管理局成員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便是成員在會議的出席率(見第 2.15 段)。表二載列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成員在管理局、編制及財務委員會和策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表二

成員在管理局、編制及財務委員會和策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

年度	管理局	編制及財務委員會	策劃委員會
2003-04	64%	沒有會議	82%
2004-05	82%	沒有會議	74%
2005-06	73%	92%	61%
2006-07	67%	100%	78%
2007-08	89%	92%	75%
整體	75%	95% (只計算三年)	7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菲臘牙科醫院記錄的分析

2.12 表二顯示，在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

- (a) 成員在管理局和策劃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分別為 75% 和 74%；及
- (b) 在 2003-04 和 2004-05 年度，編制及財務委員會以傳閱討論文件而非舉行會議的方式處理事務。自 2005-06 年度起，編制及財務委員會已定期舉行會議，而成員的整體出席率很高。

2.13 **管理局及策劃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另一項就個別成員出席率進行的分析顯示，部分管理局／策劃委員會成員在這五年內的出席率持續偏低。例如：

- (a) 某管理局成員在其 2005-06 至 2007-08 年度任期內的 10 次管理局會議中，只出席了 3 次。另一名管理局成員在其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任期內的 18 次管理局會議中，只出席了 9 次；及
- (b) 某策劃委員會成員在其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任期內的 22 次策劃委員會會議中，只出席了 4 次(他在 2007-08 年度不再獲委任為策劃委員會成員)。

2.14 管理局／策劃委員會成員需要齊心協力，促進菲臘牙科醫院的利益。如有些成員持續缺席會議，會影響管理局／策劃委員會的表現。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需要監察成員在管理局／策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並需要採取措施，改善部分成員的出席率。

再度委任管理局成員

2.15 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行政長官獲賦權委任管理局成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獲授這方面的權力。在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屆滿前，食物及衛生局須考慮可再度委任或委任(新成員)的適當人選。在過程中，食物及衛生局須參照行政署長就委任外界諮詢及法定機構成員所發出的指引。該指引規定須定期評估這些機構的成員的表現及承擔感，包括其出席記錄，以便考慮他們是否適合再獲委任。

2.16 審計署審查了任期在 2007-08 年度屆滿的管理局成員的出席記錄，並確定他們有否獲食物及衛生局再度委任。

2.17 有 13 名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已於 2007-08 年度屆滿。審計署發現，有兩名成員在任期內出席管理局會議的比率頗低(分別為 43% 及 14%)，但他們仍再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任期兩年。

2.18 審計署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在考慮再度委任管理局成員時，應充分考慮其出席率。這有助確保只有盡責的成員才可再獲委任。

審計署的建議

2.19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

- (a) 優先為策劃委員會會議訂立法定人數規定；及
- (b) 監察成員在管理局／策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並採取措施，改善部分成員出席率偏低的情況。這些措施可包括，舉例來說：
 - (i) 就管理局／策劃委員會成員的角色及責任向成員發出指引；
及
 - (ii) 發信提醒成員出席會議的重要性。

2.20 審計署亦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考慮再度委任管理局成員時，應充分考慮他們的出席記錄。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21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推行有關建議。

當局的回應

2.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局方在考慮再度委任管理局成員時，會充分考慮他們的出席記錄，並會提醒提名機構應只提名那些能撥出時間處理管理局事務的成員。

院長及審計主任的角色

院長的角色

2.23 院長是管理局 16 名成員之一。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院長應：

- (a) 具牙醫資格；
- (b) 是港大的教務人員，並由港大提名；及
- (c) 由行政長官委任。

2.24 現時，牙醫學院院長由行政長官委任為菲臘牙科醫院院長。他的薪酬以酬金形式發放(每月 5,610 元)，由食物及衛生局資助金支付。他須就菲臘牙科醫院的日常管理向管理局負責(註 5)。

審計主任的角色

2.25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亦規定須委任審計主任。根據該條例，審計主任應由管理局委任，負責就菲臘牙科醫院的管理協助院長，以及直接向管理局匯報菲臘牙科醫院的財務事宜。

2.26 審計主任的職級相等於公務員的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級。她由一名院務主任(相等於公務員的一級行政主任的職級)、一名採購主任(職位目前懸空)和三名助理院務主任協助。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7 根據現行安排，審計主任放假時，院長會執行其職務。換言之，院長會擔當三個角色，即牙醫學院院長、菲臘牙科醫院院長，以及審計主任。

註 5：由於身兼牙醫學院院長，院長亦須就有關牙醫學院的事宜向牙醫學院執行委員會及港大的管治組織(即港大校務委員會)負責。

2.28 審計署注意到，審計主任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曾放取長病假。在她放取長病假期間，院長亦負責處理菲臘牙科醫院的財務事宜。審計署認為，現時在審計主任放假(尤其是長假)期間由院長兼任其財政職務的安排不大可取，因為偏離了《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的原意，該條例定下須分開委任院長及審計主任，換言之，這兩個職位的職務應由兩個不同的人執行。

審計署的建議

2.29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考慮在審計主任放長假時另訂運作安排。這些安排可包括，舉例來說，讓院務主任處理較次要的財務工作，以及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較重要的財務事宜。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30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會向管理局提出此事，以便就審計主任放假時執行其職務的安排制定指引。

策略性規劃

2.31 機構要有效地處理事務，其管治組織必須訂立明確的機構目標。一般來說，機構應就機構目標訂定三至五年的策略計劃，以確定達致目標所需的工作，並為這些工作作好準備。機構亦應設立制度，定期評估計劃的實施情況。

2.32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菲臘牙科醫院一直採納以下各項機構目標：

- 成為地區的卓越牙科教學、研究及診治醫院；配合牙醫學院領先培訓牙醫及牙科輔助人員，使其成為有愛心、盡責及具備專業資格的牙科隊伍成員
- 進行高質素研究及提供牙科專科訓練及研究生課程，並提供設施以推動本港的牙科持續教育
- 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建設良好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員工，在口腔衛生護理界充分發揮潛能
- 與社區攜手合作，促進市民對牙齒護理的認識及明白其重要性
- 與牙科業界緊密合作，為需要特別照顧的弱勢社群提供服務；並與中國內地研究及學術交流方面，更密切合作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制訂策略計劃

2.33 雖然菲臘牙科醫院在二零零二年已訂立機構目標，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該院仍未制訂策略計劃。此外，管理局只是零散地討論菲臘牙科醫院的策略事宜。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需要優先制訂策略計劃。

需要在策略計劃中提出如何應付挑戰

2.34 在制訂策略計劃時，機構需要在計劃中指出其面對的挑戰及應對方法。以菲臘牙科醫院來說，這類挑戰的例子如下。

2.35 在2005–06至2007–08學年，牙醫學院牙科學位學生的平均“學額使用率”(或入讀率)及平均“修畢課程比率”分別為100%及99%。然而，牙科輔助人員(即牙科技術員、牙科手術助理員及牙齒衛生員)課程學生的有關比率分別為90%及82%(見附錄C)。要達致善用現有資源的機構目標(見第2.32段第3點)，菲臘牙科醫院需要在其策略計劃中提出如何提高牙科輔助人員課程學生的“學額使用率”及“修畢課程比率”。

審計署的建議

2.36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

- (a) 優先制訂策略計劃；
- (b) 定期檢討和更新策略計劃，並定期評估策略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c) 在策略計劃中提出如何應付挑戰以達致機構目標。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37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管理局了解到策略計劃的重要性，現正制訂一個五年策略計劃。該院在制訂策略計劃時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

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2.38 菲臘牙科醫院的組織架構內並沒有任何內部審計職能。鑑於該院對病人帳務、把病人身分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人力資源管理及存貨管理的管制措施有不足之處(詳見第3至5部分)，該院值得考慮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審計署的建議

2.39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慎重考慮是否適宜在菲臘牙科醫院內建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加強管制。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40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會向管理局及其核數師提出此事，以便制定指引及委派人手，執行審計署的建議。

表現管理

2.41 表現管理包括制訂表現指標及報告在達到指標方面的表現，藉以衡量一間機構的表現是否良好，並協助提升其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菲臘牙科醫院每年均擬備一系列表現指標，供該院和食物及衛生局採用。這些表現指標會在該院的網站及年報和食物及衛生局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公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2 審計署審查了菲臘牙科醫院的表現指標，發現有以下可改善的地方：

- (a) **公布更多表現指標** 菲臘牙科醫院只擬備及公布了三項表現指標，即學額使用率及學生修畢課程比率 (見附錄 C)，以及各類牙科學位及牙科輔助人員課程學生的培訓學額；
- (b) **報告表現趨勢** 雖然食物及衛生局的管制人員報告載有菲臘牙科醫院三年的表現，但該院的網站及年報只報告該院在檢討年度內的表現；及
- (c) **制訂效率及效益指標** 菲臘牙科醫院的表現指標主要與工作量有關。沒有表現指標可衡量其在達標方面的效率或效益。衡量效率或效益的表現指標可包括：

- 培訓各類學生和提供各類牙科服務的單位成本
- 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統計數字
- 病人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

審計署的建議

2.43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制訂及公布更多表現指標(例如包括效率及效益指標)，以及在該院的網站及年報內反映數年的表現趨勢，以改善其衡量表現和報告的方式。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44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會與其管理層商討制訂標準表現指標的最佳做法，以衡量該院的效率和效益。

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

2.45 菲臘牙科醫院的經費主要來自食物及衛生局的經常資助金。資助金每年以不敷補助金的方式發放，用以支付該院活動計劃收入和支出的差額。食物及衛生局會按年批核該筆資助金。

2.46 根據資助條件，菲臘牙科醫院須遵守前財政科(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一九八六年制定的《有關接受補足資助金的醫療機構須知》(《資助金須知》)所載的資助指引。《資助金須知》有關食物及衛生局權力的主要規定載於附錄D。此外，菲臘牙科醫院亦須遵守食物及衛生局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指示。

2.47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布有關管理和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修訂指引(財務通告第9/2004號)。

2.48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修訂指引，各政策局／部門的管制人員應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例如津貼及服務協議)。這類特備文書應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和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津貼及服務協議，有助消除含糊不清之處、建立互諒關係，以及加強推行政府政策。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9 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為食物及衛生局)與菲臘牙科醫院商議把資助模式由不敷補助金改為整筆撥款(以便更靈活地調配資源)。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原擬於新的資助模式推行後，與菲臘牙科醫院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在二零零四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布修訂資助指引(見第2.47段)時，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仍在研究改革資助菲臘牙科醫院的模式。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繼續使用一九八六年的《資助金須知》(見第2.46段)。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情況仍維持不變，雙方並沒有訂立任何津貼及服務協議／行政措施備忘錄。

審計署的建議

2.50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

- (a) 盡快採取行動，決定資助菲臘牙科醫院的模式；及
- (b) 資助模式一有決定，即優先與菲臘牙科醫院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行政措施備忘錄。

當局的回應

2.5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積極研究資助菲臘牙科醫院的適當模式，並與該院管理層展開討論，以期與該院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行政措施備忘錄。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2.52 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行政措施備忘錄。

第3部分：收入事宜

3.1 本部分探討菲臘牙科醫院的收入事宜。

就菲臘牙科醫院收入事宜進行的帳目審查

3.2 審計署發現以下幾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 (a) 收取病人費用 (第 3.3 至 3.12 段)；
- (b) 使用牙齒健康資料系統處理病人帳務 (第 3.15 至 3.18 段)；
- (c) 轉換病人身分 (第 3.21 至 3.25 段)；及
- (d) 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的行政事宜 (第 3.28 至 3.33 段)。

收取病人費用

3.3 菲臘牙科醫院為兩類病人，即教學病人及私家病人，提供診治 (見第 1.5 段)。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可釐定和收取病人及其他人就菲臘牙科醫院提供的設施及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附錄 E 載列管理局核准的教學病人及私家病人收費表。

教學病人的應繳費用

3.4 教學病人獲菲臘牙科醫院大幅資助。教學病人每次就診須向菲臘牙科醫院的會計部繳付診症費，現時為45元。診症費包括診症、治療、牙齒衛生服務及放射線診斷服務的費用。如教學病人需要裝配牙具，會計部會就牙具 (例如牙托) 及裝配牙具所用物料 (例如植牙及微細螺絲) 的費用向其發出繳款通知單。

私家病人的應繳費用

3.5 私家病人在初診時須繳付1,000元按金 (在療程完成後可獲發還)。其後在每次牙科診症後，臨床醫生都會填寫“繳費單”，註明私家病人應繳費用的性質及款額 (按附錄 E 所載的收費表計算)，並會把繳費單送交會計部。會計部會根據繳費單向私家病人發出繳款通知單，要求繳付有關費用。

菲臘牙科醫院收取的費用

3.6 教學病人及私家病人都可以現金、支票、電子繳費服務或信用卡支付繳款通知單上所列費用。在2007-08年度，菲臘牙科醫院從教學病人及私家病人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790萬元及200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7 為確定私家病人的收費是否恰當，審計署進行了下列查核程序：

- (a) 審計署隨機抽選了十名私家病人，並取得會計部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向他們發出的所有繳款通知單（合共27張）；
- (b) 審計署根據專科醫生的繳費單、病人檔案（記錄所提供的治療）及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核對繳款通知單所列的收費項目（例如治療費用及牙具費用）；及
- (c) 審計署根據帳務記錄，查核了六個月內（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該十名選定私家病人（見上文(a)項）的病人檔案所載的治療記錄，以確定有否錯收病人費用及／或漏發帳單。

審查結果載於第3.8至3.12段。

3.8 **沒有按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收取治療費用** 審計署注意到，在27張繳款通知單中，有五張（19%）的治療費用是臨牀醫生沒有按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收取的。詳情載於表三。

表三

沒有按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收取的治療費用

個案	繳款通知單 發出日期	提供的治療	收費 (元)	管理局核准收費表 所訂的收費 (元)
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裝配牙冠	2,610	3,800 – 9,000
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個案覆檢	100	300 – 700
3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復修補牙	500	600 – 700
4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	復修補牙	250	600 – 700
5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隱適美 (註)	20,000	50,000 – 80,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菲臘牙科醫院記錄的分析

註：隱適美是佩帶透明及可除下的隱形牙箍，用隱形牙箍把牙齒矯正整齊。

3.9 表三顯示，全部五宗個案的治療費用都較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所訂的治療費用為低，尤以個案 5 為然。在該個案中，專科醫生在病人檔案寫明，隱適美療程的收費合共為 20,000 元，金額遠低於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所訂的“50,000 元至 80,000 元”。

3.10 **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沒有涵蓋的治療費用** 審計署注意到，在 27 張繳款通知單中，另有三張 (11%) 的治療費用並未涵蓋在管理局核准收費表內。所收取的費用均在個別診症室自訂 (註 6) 的收費範圍內但未經管理局批准，詳情載於表四。

註 6：這些診症室包括牙髓病學診症室、口腔頰面外科診症室、口腔復康科診症室，以及兒童齒科及矯齒學診症室。

表四

按診症室自訂收費表收取的治療費用

個案	繳款通知單 發出日期	提供的治療	收費 (元)
6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裝配臨時牙托	1,000
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拆線	800
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拆線	8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菲臘牙科醫院記錄的分析

3.11 **沒有按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或診症室自訂收費表收取的治療費用** 在審查十名私家病人的病人檔案(見第3.7(c)段)時，審計署注意到，在其中一宗個案中，病人裝配臨時牙托的收費為4,900元。這項費用並未列於管理局核准收費表內，也低於診症室自訂收費表所訂的8,000元最低收費。

3.12 **對收取病人費用的內部管制不足** 審計署審查對病人收費制度的內部管制時，進一步發現：

- (a) 會計部只是按照臨牀醫生發出的繳費單向病人收費。院方並沒有訂立按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或診症室收費表核對金額的程序(註7)；
- (b) 院方沒有把病人檔案內的治療記錄與會計部的帳務記錄核對，以確保不會錯收病人費用(少收或多收費用)。關於這點，在十宗經審查的私家病人個案中(見第3.7(c)段)，審計署發現有兩宗是由於專科醫生沒有把繳費單送交會計部，因此雖已為病人診治，但卻沒有就有關治療向病人發出帳單。有關個案的詳情如下：
 - (i)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一名私家病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的兩個不同日子分別接受“傷口換症”治療(收費介乎600元至1,400元)及“癒合”治療(收費介乎300元至700元)，但院方沒有就有關治療發出帳單。該名私家病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療程；及

註7：在三宗個案中，臨牀醫生沒有在繳費單填寫為病人所提供治療的性質。

- (ii) 在另一宗個案中，一名私家病人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接受杜牙根治療(收費介乎 6,600 元至 9,000 元)。然而，院方並沒有向病人發出繳款通知單。審計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作出查詢時，會計部承諾會與有關的臨牀醫生跟進此事；及
- (c) 在分期繳付治療費用的個案中，會計部並沒有訂立程序，跟進是否已收取整筆治療費用。

審計署的建議

3.13 為保障菲臘牙科醫院和政府的利益，審計署建議該院應：

- (a) 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其他錯收病人費用的類似情況；及
- (b) 加強管制病人收費制度。這些管制措施可包括：
 - (i) 就個別診症室現正使用的收費表向管理局申請事後批核；
 - (ii) 規定所有新收費項目(包括修訂)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局的批准；
 - (iii) 向臨牀醫生發出指示，提醒他們須按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收取治療費用；在繳費單上清楚列明為病人提供的治療；以及在提供治療後向會計部發出繳費單；
 - (iv) 規定會計部把繳費單與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核對；
 - (v) 規定會計部要求臨牀醫生就不符合規定的個案(例如有關臨牀醫生沒有按管理局核准收費表收取治療費用)作出解釋；
 - (vi) 規定如臨牀醫生一再不恰當地收取病人費用或不恰當地填寫繳費單，審計主任／院長須警告有關臨牀醫生，在情況需要時，可向管理局報告，以便採取所需行動(例如通知牙醫學院院長)；
 - (vii) 定期把病人檔案內的治療記錄與會計部的帳務記錄核對；
 - (viii) 訂立管制措施，監察病人分期繳付治療費用的情況；及
 - (ix) 如在病人完成療程後漏發帳單，院方需要採取行動追收或註銷(如無法追收)有關費用。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3.14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即時或於日後落實推行。菲臘牙科醫院預期，牙齒健康資料系統推行後應有助盡量減少漏發帳單的情況。為確保迅速而無誤地向病人發出帳單，該院亦會修訂繳費單，使其更方便使用。

使用牙齒健康資料系統處理病人帳務

3.15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批准撥款 930 萬元，用以在菲臘牙科醫院設立牙齒健康資料系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該院與承辦商簽訂開發該資料系統的合約。當時預計資料系統可加強該院的病人管理 (例如方便預約牙科診症服務) 和臨牀資料 (例如備存電子病人記錄) 工作。資料系統會記錄所有病人資料，包括各階段的治療，因此亦有助處理病人帳務。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6 菲臘牙科醫院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牙齒健康資料系統應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前 (合約簽訂後八個半月) 投入服務。不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資料系統仍未全面推行。

3.17 會計部必須在資料系統全面推行後，才能倚靠該系統向病人發出帳單。為向病人發出繳款通知單，會計部須從不同來源收集病人的治療資料，包括：

- (a) 已備存於資料系統內的病人牙科治療記錄；
- (b) 臨牀醫生的繳費單；
- (c) 菲臘牙科醫院牙科工藝部 (為教學病人及私家病人製作牙具) 的每周報告；
- (d) 臨牀醫生所提交的採購申報表格 (有關直接向外間供應商訂購牙具及物料)；
- (e) 菲臘牙科醫院放射部送交會計部的表格 (有關為病人提供 X 光或電腦斷層掃描服務)；及
- (f) 牙齒衛生員的收費通知 (有關為病人提供牙齒衛生服務)。

3.18 對於會計部而言，沒有牙齒健康資料系統的支援，處理病人帳務是一項耗時費力的工作。儘管如此，但這安排仍很易出現錯收病人費用的情況。在進行上文第 3.7(c)段所述的審查時，審計署發現，在十宗經審查的私家病人個案中，有一宗並沒有向病人收取牙具費用（註 8）。

審計署的建議

3.19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

- (a) 採取行動，盡快完成推行牙齒健康資料系統的工作；及
- (b) 提醒涉及帳務程序的有關各方把有關收費項目妥為通知會計部，直至資料系統全面推行為止。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3.20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已與現時的承辦商達成協議，在一兩個月內完成該項目。在系統推行後，牙醫學院院長會指示該學院的職員及學生充分使用該系統。菲臘牙科醫院亦會研究如何加強該院的資訊科技組。

轉換病人身分

3.21 表五詳述處理教學病人和私家病人的不同安排。

註 8：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名臨牀醫生為一名私家病人裝配“部分牙托”，並向其收取 1,900 元治療費用，但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為止，院方仍未向該病人收取牙具費。牙具是指由牙科工藝部製作的部分牙托。部分牙托的費用應為 2,330 元。審計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初發現該宗漏收費用事件，菲臘牙科醫院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向該名病人發出帳單。

表五

處理教學病人和私家病人的不同安排

	教學病人	私家病人
(a) 醫院如何接收病人？	病人須接受檢驗。如病人的牙患適合作教學用途，院方會接納病人為教學病人。 教學病人一經接納，便會列入“輪候名冊”內。	病人須獲註冊西醫或牙科醫生簽發轉介信，建議到菲臘牙科醫院求診。
(b) 病人何時可獲診治？	病人可能需要輪候數星期或數年，視乎牙醫學院的教學時間表而定。	在臨牀醫生同意提供診治後，病人即可預約牙科診症服務。
(c) 病人會由誰診治？	牙科學生會在臨牀醫生(亦為牙醫學院教授)的督導下，為教學病人診治。	只有專科醫生(見第 1.5 段註 3)才可為私家病人提供診治。
(d) 須付多少費用？	教學病人每次繳付診症費 45 元(如有需要，另加牙具及相關物料的費用)。	私家病人須付的費用遠高於教學病人(見附錄 E)。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3.22 審計署從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中注意到，專科醫生不時把一些病人的身分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私家病人在牙科覆診時繳付 45 元診症費，會計部便會把其身分轉為教學病人。菲臘牙科醫院表示，專科醫生在考慮過多個因素，包括病人是否適合作教學用途後，可酌情決定把病人身分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不過，菲臘牙科醫院並沒有制定具體指引，以規管轉換病人身分的事宜。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3 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身分，會有以下影響：

- (a) **教學影響** 菲臘牙科醫院只接收教學病人作教學用途。因此，私家病人如適合作教學用途，應獲轉為教學病人。事實上，在轉換病人身分時，病人是否適合作教學用途，是專科醫生須予考慮的主要因素(見第 3.22 段)；及
- (b) **財政影響** 在轉換身分後，病人接受治療無需要再支付高昂的私家病人費用，每次就診只須繳付 45 元，如有需要，另加牙具及相關物料的費用。

3.24 二零零七年共有 22 宗轉換病人身分的個案。審計署審查了這 22 宗個案，以確定轉換病人身分原因及是否適當。審計署發現：

- (a) 在九宗個案中，私家病人在完成治療後離院，但其後接受檢驗，以教學病人的身分再度接受診治；
- (b) 有一宗個案的病人被專科醫生視為適合作教學用途；及
- (c) 在其餘 12 宗個案中，審計署發現以下異常情況：
 - (i) **沒有解釋把病人身分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的原因** 在八宗個案中，專科醫生在私家病人的病人檔案註明“轉為教學病人”或“轉為公營醫院病人”等字句，但沒有交代轉換病人身分的原因；
 - (ii) **沒有文件記錄作出轉換病人身分的指示及解釋原因** 在另外兩宗個案中，專科醫生在病人的檔案中既沒有作出任何轉換病人身分的指示，也沒有註明原因。會計部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專科醫生在轉換病人身分時，有時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會計部，又或在病人檔案內貼上或夾附小紙條，但沒有在病人檔案內作出任何書面指示；及
 - (iii) **因經濟理由而轉換病人身分** 在餘下的兩宗個案中，私家病人因再也負擔不起私家收費，要求專科醫生把他們的病人身分轉為教學病人，專科醫生答允他們的要求。病人檔案內並沒有註明病人適合作教學用途。

3.25 雖然專科醫生可酌情轉換病人身分，但按照適當做法，他們應註明轉換病人身分的原因，包括病人是否適合作教學用途。然而，在 12 宗個案(見第 3.24(c) 段)中，有十宗的專科醫生並沒有這樣做。至於兩宗以經濟理由而轉換

病人身分的個案，審計署注意到，對於以經濟理由把病人身分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菲臘牙科醫院並沒有制定任何政策或指引作出規管。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指引，以規管把病人身分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的事宜，包括：

- (a) 訂明在什麼情況下可轉換病人身分；及
- (b) 規定專科醫生在病人檔案清楚列明轉換病人身分的原因，包括病人是否及為何適合作教學用途。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3.27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會諮詢牙醫學院的意見，以制定政策和指引，規管把病人身分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的事宜。

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的行政事宜

3.28 自二零零三年起，牙醫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一直在菲臘牙科醫院合辦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為港澳及海外的合資格牙醫提供持續教育。牙醫學院負責舉辦課程、釐定學費和邀請課程講者，而菲臘牙科醫院則負責行政工作(例如課程統籌工作，提供課程設施及物料，以及備存會計記錄)。持續牙科教育課程以自費形式運作(即並非由政府資助)。

3.29 在二零零三年，牙醫學院與菲臘牙科醫院達成共識，由菲臘牙科醫院收取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的20% 盈餘作為行政費用(餘下的80% 盈餘則撥歸牙醫學院)。在二零零六年九月，這項安排獲管理局正式批准。二零零七年，菲臘牙科醫院為在該年度舉辦的課程提供行政服務，並收取45,000元作為間接費用。

3.30 如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的學費總額多／少於課程總開支，課程便會有盈餘／赤字。課程總開支包括：

- (a) 牙醫學院申報的支出(這類支出包括，舉例來說，邀請海外講者所需要的機票費及酒店住宿費)；
- (b) 菲臘牙科醫院的直接支出(例如銀行就課程學費以信用卡支付所收取的費用、影印及文具)；及
- (c) 使用菲臘牙科醫院設施(例如冷氣及場地)在辦公時間以外舉辦課程的費用。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31 審計署審查了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舉辦的14個主要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發現菲臘牙科醫院在收取課程的開支款額方面有異常情況。該院往往視乎個別課程的預算營運成果，酌情決定課程須就開支項目承擔的款額。舉例來說，如課程可能出現赤字，菲臘牙科醫院便不會就課程的部分相關項目收取十足的款額，以便至少令課程收支平衡。有關例子載述如下。

菲臘牙科醫院沒有就有關開支收取費用

1. 一個持續牙科教育課程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日(星期日)舉辦。根據菲臘牙科醫院的政策，在辦公時間以外舉辦持續牙科教育課程，應繳交使用菲臘牙科醫院設施的費用。
2. 負責籌辦課程的牙醫學院教授要求菲臘牙科醫院豁免課程的冷氣費及設施費。菲臘牙科醫院同意豁免有關費用(3,100元)。此外，菲臘牙科醫院亦沒有就該課程收取茶點、影印及文具費(482元)(這項482元的費用轉為從其他持續牙科教育課程收取)。
3. 結果，課程有131元盈餘，菲臘牙科醫院從中收取20%(即26元)作為間接費用。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 3.32 菲臘牙科醫院現時收取持續牙科教育課程開支的做法，有以下局限：
- (a) 個別課程的營運成果未必能充分反映實際支出(例如，在上述例子中，該院從其他持續牙科教育課程收取茶點、影印及文具費)；
 - (b) 部分應就持續牙科教育課程開支項目收取的費用，可能由菲臘牙科醫院承擔。例如，在上述例子中所提及的3,100元冷氣費及設施費，就是本來應就課程收取的費用；及
 - (c) 間接費用(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盈餘的20%)的釐定方式未必合理。這些費用與菲臘牙科醫院提供多少行政工作完全無關。舉例來說，在上述例子中，菲臘牙科醫院收取的間接費用只有26元，實不足以支付該院提供行政服務的費用。換言之，菲臘牙科醫院是用政府資助金補貼這個課程。

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需要檢討及改善現時收取持續牙科教育課程開支的做法。此外，菲臘牙科醫院需要與牙醫學院議定收回間接費用的適當方法。

3.33 根據良好的管理做法，菲臘牙科醫院可考慮：

- (a) 要求牙醫學院按每個持續牙科教育課程，分項列出會就這些課程申報的預算開支；
- (b) 預計菲臘牙科醫院用於有關課程的直接支出 (例如銀行費用及郵費)；
- (c) 採用標準間接費用，計算牙醫學院的預算開支和菲臘牙科醫院的直接支出 (或進行獨立的成本評估，以釐定間接費用的款額)；及
- (d) 把舉辦課程所需的預算總成本通知牙醫學院。這樣有助牙醫學院釐定應收取的學費。

在釐定間接費用的款額時，菲臘牙科醫院可考慮參考政府收取行政費用的方法 (註 9)。

審計署的建議

3.34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

- (a) 與牙醫學院合作，檢討及改善現時收取持續牙科教育課程開支的做法；
- (b) 修訂釐定間接費用的方法，包括研究採用標準間接費用，計算每個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的總成本，或進行獨立的成本評估，以釐定間接費用的款額；及
- (c) 請管理局批准分別於上文 (a) 及 (b) 項所述經議定的方式及方法。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3.35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會與牙醫學院作進一步討論，就舉辦持續牙科教育課程制訂雙方同意的安排。

註 9：根據政府的《財務及會計規例》，間接費用的釐定方式如下：

- (a) 如工程／服務的估計總值低於 50 萬元，政府部門可應用間接費用標準徵收率，又或如政府部門認為合適，則可進行一項獨立成本評估，確定間接費用的款額；及
- (b) 如工程／服務的估計總值為 50 萬元或以上，政府部門必須進行一項獨立成本評估，以便計算出適當的間接費用。

第4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菲臘牙科醫院的人力資源管理。

可改善的地方

4.2 審計署審查了菲臘牙科醫院的人力資源措施，發現以下幾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 (a) 編製人力資源手冊 (第 4.3 及 4.4 段)；
- (b) 員工招聘 (第 4.7 至 4.19 段)；及
- (c) 員工培訓 (第 4.22 至 4.27 段)。

編製人力資源手冊

4.3 多年來，菲臘牙科醫院就人力資源事宜的運作程序發出了多份職員通告、行政通告及指引。不過，該院並沒有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手冊，列出明確和連貫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導原則。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4 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通過建議，為菲臘牙科醫院編製全面的人力資源手冊 (註10)。手冊預計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不過，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手冊仍未編製。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需要優先編製全面的人力資源手冊。這本手冊不但讓員工易於參考，而且有助改善對該院人力資源措施的管制。

審計署的建議

4.5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迅速採取行動，編製全面的人力資源手冊，並盡快把手冊發給員工參考。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4.6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會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人力資源手冊的編製工作延誤的原因，以及制訂編製手冊的時間表。

註 10：手冊內容包括員工招聘、員工福利、員工培訓及發展、假期、行為守則，以及其他人事事宜。

員工招聘

4.7 良好的員工招聘方法應包括公布職位空缺、篩選合資格應徵者進行面試、與選出的應徵者進行面試，以及推薦合適人選。整個招聘程序亦應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8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菲臘牙科醫院招聘了 38 名員工(註 11)。審計署在審查菲臘牙科醫院招聘 21 名員工所涉的 11 次招聘工作後，提出第 4.9 至 4.19 段的意見。

職位空缺公布渠道

4.9 菲臘牙科醫院在選擇職位空缺公布渠道方面，大致上依循過往的做法。這些渠道包括菲臘牙科醫院網站、內部告示板及本地報章。

4.10 審計署審查了菲臘牙科醫院在 11 次招聘工作中公布職位空缺的渠道，發現可從其中六次招聘工作汲取教訓。該六次招聘工作的詳情見表六。

註 11：該 38 名員工包括 26 名初級醫院牙科醫生、五名牙科手術助理員、兩名實驗室助理員、一名醫院牙科醫生、一名一級文書主任、一名技工、一名護士長及感染控制主任，以及一名兼職放射員。

表六

職位空缺公布渠道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招聘工作	職位	職位空缺公布渠道		
		菲臘牙科醫院網站	內部告示板	本地報章
1	一級文書主任	有	有	有
2	護士長及感染控制主任	有	有	有
3	技工	有	有	有
4	實驗室助理員	有	有	有
5	牙科手術助理員	有	有	有
6	醫院牙科醫生	有	有	無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菲臘牙科醫院記錄的分析

4.11 審計署發現：

- (a) 除菲臘牙科醫院本身的網站外，該院亦應在本港其他瀏覽人數眾多的招聘網站登載職位空缺 (註 12)；及
- (b) 第 6 次招聘工作是招聘醫院牙科醫生，這是一個專業職位，申請人須為合資格的牙醫和具最少三年取得資格後的工作經驗。菲臘牙科醫院只在其網站及內部告示板公布該職位空缺。這次招聘只有兩人申請該職位。

4.12 為增加羅致最合適人選的機會，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需要盡量把職位空缺廣為公布。例如，在第 6 次招聘工作中，菲臘牙科醫院應可在本地報章和招聘網站公布該職位空缺。

註 12：其他瀏覽人數眾多的招聘網站包括“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JobsDB.com”、“JobMarket online”及“Recruit”。

招聘記錄

4.13 為方便有效甄選合適人選，菲臘牙科醫院有時採用篩選方法，選出一些應徵者進行面試。在審計署所審查的11次招聘工作中，有8次菲臘牙科醫院曾採用篩選方法選出應徵者進行面試。

4.14 就這8次招聘工作進行的帳目審查顯示，在其中5次，菲臘牙科醫院並沒有記錄篩選準則及應徵者未能獲選進行面試的原因。為確保公平和具透明度起見，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應就其招聘工作備存妥善及齊全的記錄。

以電話方式進行面試

4.15 在招聘工作中，菲臘牙科醫院成立甄選委員會，甄選應徵者。甄選委員會分為面試委員會及審批委員會。面試委員會負責與應徵者以面談方式進行面試，並須在評估表格記錄應徵者面試的表現，以及就聘用人選作出推薦。審批委員會負責覆核和審批面試委員會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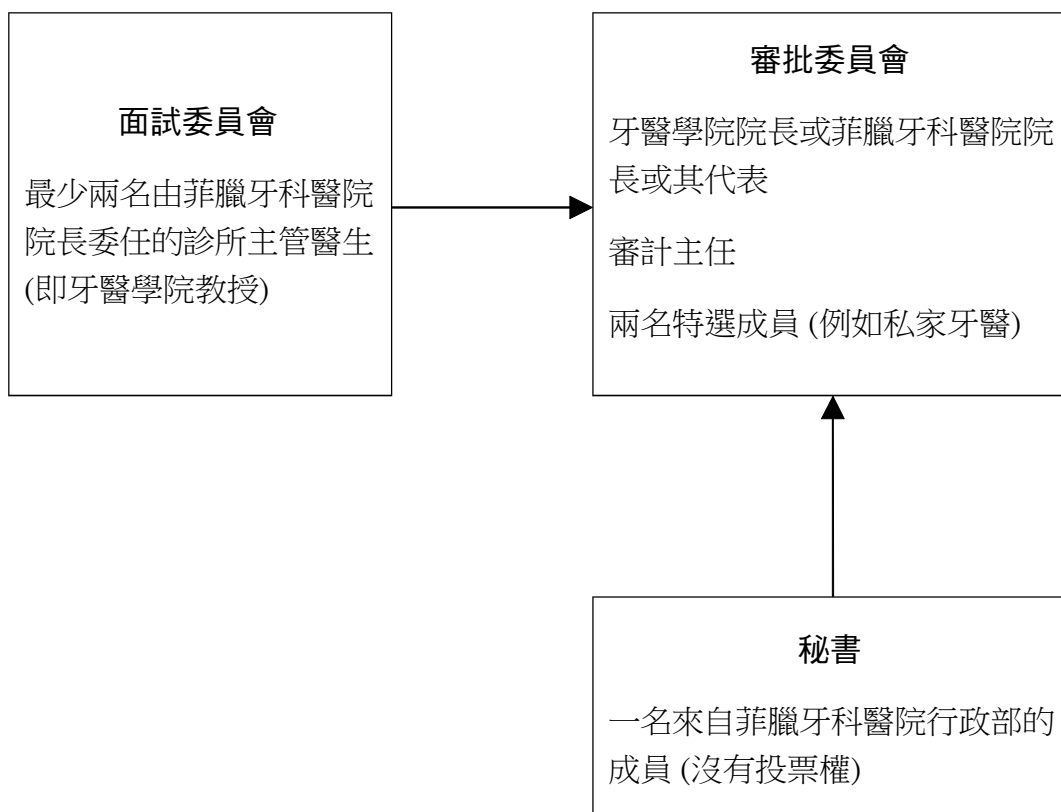
4.16 審計署注意到，在醫院牙科醫生的招聘工作中(見表六的第6次招聘工作)，菲臘牙科醫院是以電話而非面談方式進行面試。審計署認為，雖然應徵者已在牙醫學院擔任兼職講師，但院方仍應邀請他出席面試。以電話為應徵者進行面試，並非良好的招聘方法。以面談方式進行面試更能妥善評核應徵者的才能和整體質素，因此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應以面談方式進行面試。

甄選初級醫院牙科醫生

4.17 據菲臘牙科醫院表示，初級醫院牙科醫生以該院的新畢業生為招聘對象，讓他們可以獲取得到資格後的一年工作經驗，從而為其牙醫事業作最佳的準備。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之前，初級醫院牙科醫生是直接從個別診症室(例如兒童齒科及矯齒學診症室)招聘的，而各診症室均自設甄選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策劃委員會已規定由標準甄選委員會統一招聘初級醫院牙科醫生。圖二載列標準甄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圖二

招聘初級醫院牙科醫生的標準甄選委員會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4.18 在審計署所審查的11次招聘工作(見第4.8段)中，有5次是招聘初級醫院牙科醫生。審計署發現以下異常情況：

- (a) 在全部5次招聘工作中，審批委員會都沒有任何特選成員及沒有來自菲臘牙科醫院行政部的成員參與；及
- (b) 雖然初級醫院牙科醫生以新畢業生為招聘對象，但在5次招聘工作中，有3次挑選了六名菲臘牙科醫院研究生擔任初級醫院牙科醫生，每周工作一或兩個半天的節數。這六名研究生並未如新畢業生般須接受正式面試，他們均由取錄他們為研究生的診所主管醫生直接向甄選委員會推薦。

4.19 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需要遵照在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的規定，在甄選委員會內包括特選成員及來自該院行政部的成員。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

職位空缺公布渠道

- (a) 盡量把職位空缺廣為公布；
- (b) 考慮在瀏覽人數眾多的招聘網站登載職位空缺；

招聘記錄

- (c) 就招聘工作備存妥善和齊全的記錄，包括篩選準則及應徵者未能獲選進行面試的原因；

以電話方式進行面試

- (d) 須以面談方式進行面試；

甄選初級醫院牙科醫生

- (e) 為招聘初級醫院牙科醫生而成立的甄選委員會，須包括特選成員及來自該院行政部的成員，以符合該策劃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的規定；及
- (f) 須以公平競爭的方式，為初級醫院牙科醫生職位的應徵者進行正式面試。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4.21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菲臘牙科醫院日後進行招聘時，會依循審計署建議的做法。至於初級醫院牙科醫生的招聘，菲臘牙科醫院會邀請有關各方(例如政府及香港牙醫學會)一同研究可否制訂新的規定，讓所有牙科學系的新畢業生在獲准出外私人執業前，有同等機會在菲臘牙科醫院取得一年工作經驗。

員工培訓

4.22 根據審計主任在二零零三年發出的菲臘牙科醫院職員通告第 5/2003 號“進修假期及財政資助章程、職員訓練及發展之規則”，菲臘牙科醫院職員可申請資助修讀自行安排課程(即並非由菲臘牙科醫院舉辦的課程)。根據該職員通告，自行安排課程應屬下列三個類別其中之一：

- (a) **第 I 類** 課程與申請人的職務或其職系較高職級的職務直接有關；

- (b) **第II類** 課程有助於提供服務或應付服務需要。這類課程包括語文課程(例如英文和普通話)、電腦應用課程、有關接待技巧及電話應對的短期課程；或
- (c) **第III類** 課程可促進自我發展，例如改善適應力、創意、溝通能力、個人品格、情緒素質，以及分析能力或知識水平。

4.23 如就自行安排課程申請資助，應在開課前把申請送交審計主任審批。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應在圓滿修畢課程後申請發還學費。資助額通常是學費的50%，但須視乎所得的撥款而定。如申請人報讀第I或II類課程，亦可能會獲批全薪進修假期。

4.24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菲臘牙科醫院批核了20宗發還自行安排課程學費的個案，所涉款額合共13,000元。這筆款額包括發還第I、II和III類課程的學費。第III類課程(即促進自我發展課程)的例子包括“右腦繪畫與思考”、“韓語初階”及“法文高級班”。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25 員工培訓非常重要。不過，審計署找不到任何文件證據，顯示菲臘牙科醫院現時審批及發還自行安排課程學費的制度已獲適當的主管當局(例如編制及財務委員會或管理局)通過。

4.26 政府仍未訂立任何具體規則，規管資助機構的員工培訓。不過，菲臘牙科醫院現時發還款項的制度在某些方面較公務員制度更為寬鬆。兩者的分別載於表七。

表七

發還自行安排課程學費

公務員	菲臘牙科醫院
只有與員工本身工作有關的課程(類似菲臘牙科醫院的第 I 類課程)才可獲批准。	第 I、II 及 III 類課程均可獲批准。
如課程與員工本身職務或所屬部門工作有關，可獲批無薪進修假期。	如課程直接與申請人的職務或其職系較高職級的職務有關，又或有助於提供服務或應付服務需要，可獲批全薪進修假期。

資料來源：《公務員事務規例》及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4.27 在審批一項發還韓語課程學費的申請(見第 4.24 段)時，院長(當時正執行審計主任的職務)曾質疑該課程與菲臘牙科醫院是否相關，並向一名助理院務主任求證。該名助理院務主任解釋，職員報讀的語文課程過去經常都獲得批准，所以很難不批准該項就韓語課程提出的申請。該項發還學費的申請最終也獲得批准。

審計署的建議

4.28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

- (a) 檢討是否需要修訂／闡釋規管員工放取進修假期及領取財政資助修讀自行安排課程以促進自我發展的現行規例；及
- (b) 在適當情況下，請編制及財務委員會或管理局通過經修訂／闡釋的規例。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4.29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於稍後付諸實行。

第5部分：存貨管理

5.1 本部分探討菲臘牙科醫院的存貨管理。

存貨管理

5.2 菲臘牙科醫院的物料供應處負責存貨管制、物料管理，以及物料及服務採購。部門主管是採購主任，由一名助理院務主任及八名文書人員協助。採購主任須向審計主任負責。在進行審計期間，採購主任一職一直懸空，因此由助理院務主任管理物料供應處，並向審計主任直接匯報。

5.3 菲臘牙科醫院的存貨管理模式受一九九九年發出的《衛生署資助機構採購及物料供應程序指引》(《採購及物料供應指引》) 規管。雖然自二零零二年起食物及衛生局已接替衛生署，負責管理對菲臘牙科醫院的資助，但《採購及物料供應指引》對該院仍然適用。

5.4 物料供應處在倉庫存放用來發放給該院32個單位(例如診症室、實驗室及辦事處)的家具、設備及儀器和消耗品(例如牙科物料及藥物)。表八載列物料供應處的存貨資料。

表八

物料供應處的存貨資料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存貨	存貨數目	成本 (千元)
家具、設備及儀器	46 565	7,279
消耗品	668 173	4,114
總計	714 738	11,39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菲臘牙科醫院記錄的分析

物料供應處的倉庫每年進行一次盤點。由院務主任負責的一個小組亦會在倉庫進行突擊檢查。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控制存貨量

5.5 為免積存過剩、流動緩慢或不常用的物品，《採購及物料供應指引》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訂定每類物品的最低／最高存貨量。

5.6 為確定菲臘牙科醫院有否適當控制存貨量，審計署就物料供應處倉庫的所有存貨的年期進行分析。表九載列這項審計分析的結果。

表九

存貨的年期分析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購入日期 起計的年數	存貨數目 (a)	存貨數目佔總 數目的百分比 (b)	成本 (千元) (c)	(c) 項成本佔 總成本的百分比 (d)
家具、設備及儀器				
≤ 1	273	0.6%	560	7.7%
> 1 至 2	120	0.3%	404	5.5%
> 2 至 5	216	0.5%	211	2.9%
> 5 至 9	768	1.6%	676	9.3%
> 9 (註 1 及 2)	45 188	97.0%	5,428	74.6%
總計	46 565	100%	7,279	100%
消耗品				
≤ 1	289 440	43.3%	1,758	42.7%
> 1 至 2	15 273	2.3%	261	6.3%
> 2 至 5	50 262	7.5%	280	6.8%
> 5 至 9	4 185	0.6%	130	3.2%
> 9 (註 1 及 3)	309 013	46.3%	1,685	41.0%
總計	668 173	100%	4,11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菲臘牙科醫院記錄的分析

註 1：存貨記錄系統是在一九九九年安裝，並未記錄這些一九九九年前的存貨的購入日期，因此，審計署無法就這些物品的年期進行分析。

註 2：持有逾九年的家具、設備及儀器的例子是“卡瓦曲咀手機”（見照片三）。

註 3：持有逾九年的消耗品的例子是“打磨膠粒”（見照片四）。

照片三

購入逾九年的家具、設備及儀器

物品名稱：“卡瓦”曲咀手機

單位成本：3,092 元

存貨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55

總成本：170,060 元 (3,092 元 × 55)



資料來源：審計署拍攝的照片

註：該家具、設備及儀器物品用以進行牙科治療，例如嵌進植入物。

照片四

購入逾九年的消耗品

物品名稱：打磨膠粒

單位成本：32.5 元

存貨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987

總成本：32,078 元 (32.5 元 × 987)



資料來源：審計署拍攝的照片

註：該消耗品用以打磨牙科用合金。

5.7 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主管物料供應處的助理院務主任表示，他上任兩年以來，物料供應處一直嚴格依循《採購及物料供應指引》訂明的補充存貨建議方法(註13)。然而，物料供應處並沒有採取行動，檢討現有的存貨是否有任何物品過時，並清理閑置的存貨。

註13：在2007-08年度，菲臘牙科醫院動用約1,300萬元購買家具、設備及儀器和消耗品(即每月約100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56萬元家具、設備及儀器和176萬元消耗品在倉庫儲存不足一年(見表九)，總金額232萬元，約等於兩個月的物料採購費用，看來合理。

5.8 為改善有關情況，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需要：

- (a) 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哪些存貨仍可使用，哪些存貨已經過時；
- (b) 編訂可用存貨清單，並促請各單位優先取用；及
- (c) 研究如何處理供過於求的存貨。

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的周年點算

5.9 物料供應處負責向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發放家具、設備及儀器。根據存貨記錄，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各單位共持有 84 555 件家具、設備及儀器，成本達 6,480 萬元。

5.10 《採購及物料供應指引》規定物料供應處須最少每年一次按存貨記錄查核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為符合這項規定，物料供應處按年進行存貨對帳工作。對帳程序如下：

- (a) 審計主任向各單位發出由物料供應處擬備的“存貨報告”，當中詳列各單位所持有的全部家具、設備及儀器（根據物料供應處的存貨記錄）；
- (b) 各單位須按存貨報告所列的家具、設備及儀器，點算實際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如有差異，有關單位應進行初步調查，並在物料供應處提供的“差異報告”表格內填報。有關單位應把填妥的存貨及差異報告（對帳報告）交回審計主任；
- (c) 在收到各單位的對帳報告後，審計主任會把報告轉交物料供應處，以便進行全面對帳，並就有關差異進行調查；及
- (d) 調查後如發現有物品遺失或盤虧，物料供應處會採取行動，向有關家具、設備及儀器的持有人或使用者追討其應付的款項，或根據適當權限採取註銷行動。

5.11 **菲臘牙科醫院轄下單位沒有交回對帳報告** 審計署審查了物料供應處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進行的對帳工作。審計署注意到，在這三年的對帳工作中，菲臘牙科醫院轄下有六至八個單位沒有把對帳報告交回物料供應處（見表十）。

表十

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交回的對帳報告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交回報告的 單位數目 (a)	沒有交回報告的 單位數目 (b)	單位總數 (註) (c) = (a) + (b)
2005	26	6	32
2006	25	6	31
2007	23	8	3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菲臘牙科醫院記錄的分析

註：由於該院單位不時改組，單位總數因而不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院共有32個單位。

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對帳工作中，沒有交回的對帳報告每次涉及30 000多件家具、設備及儀器，金額超過2,000萬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情況轉差(見表十一)。

表十一

沒有交回的對帳報告所涉家具、設備及儀器的數目及成本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家具、設備及儀器的數目	成本 (千元)
2005	12 714	8,907
2006	30 902	24,899
2007	35 247	26,34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菲臘牙科醫院記錄的分析

以成本計算，在二零零七年沒有交回的對帳報告所涉及的家具、設備及儀器(2,630萬元)，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院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6,480萬元——註14)的41%。

5.12 雖然有單位欠交對帳報告，但並沒有書面記錄顯示物料供應處曾採取跟進行動。物料供應處的職員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向審計署解釋，他們曾口頭提醒有關單位交回對帳報告。

5.13 **沒有跟進在對帳工作中呈報的差異** 至於那些交回的對帳報告(見表十(a)欄)，部分單位在其報告內呈報了差異(見附錄F)。在全部三次對帳工作中，這些單位均有重複呈報遺失某些家具、設備及儀器，包括三件總成本達53,700元的家具、設備及儀器。儘管出現差異，但沒有證據顯示物料供應處曾調查出現差異的原因，或試圖尋找有關家具、設備及儀器。

5.14 **突擊點算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 物料供應處信賴各單位呈報的家具、設備及儀器資料，而沒有進行任何查核。物料供應處有需要就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進行突擊點算。

5.15 **全面覆核存貨** 物料供應處僅藉對帳工作，管理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物品。然而，過往的對帳工作對管理家具、設備及儀器存貨並非完全有效，因為部分單位沒有交回對帳報告，而物料供應處亦沒有跟進各單位呈報的差異。為確保妥善管理存貨和保障菲臘牙科醫院的資產，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在日後的對帳工作中，需要就該院各單位所持有的物品進行徹底查核。

5.16 在即將展開的對帳工作中，菲臘牙科醫院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

- (a) 各單位準時填妥對帳報告，並交回物料供應處；
- (b) 各單位所呈報的差異獲妥為跟進；及
- (c) 進行突擊點算。

點算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所持有的消耗品

5.17 物料供應處不時應各單位的訂購要求發放消耗品。在2007-08年度，物料供應處共向32個單位發放180萬件消耗品，成本達1,200萬元。

5.18 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例如牙科工藝部和兒童齒科及矯齒學診症室)都備存分類帳，記錄消耗品的流動情況，包括從物料供應處收到這些消耗品以及

註14：審計署採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數字(6,480萬元——見第5.9段)，因為物料供應處未能計回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數值。

其用途和餘貨等資料。由於消耗品種類繁多、數量龐大，因此這些單位只記錄較昂貴的物品的流動情況。舉例來說，牙科工藝部會記錄昂貴的牙科用合金(例如用以植入牙托的白金)的流動情況。

5.19 審計署注意到，物料供應處沒有點算過各單位所持有的消耗品。在這些消耗品中，部分價格高昂。舉例來說，審計署在點算牙科工藝部的存貨時，發現該單位存有約3 400克牙科用合金(成本達60萬元)。

5.20 為確保妥善管理存貨，審計署認為菲臘牙科醫院需要就各單位所持有的消耗品進行周年和突擊點算，特別是那些存有昂貴消耗品的單位。

審計署的建議

5.21 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

控制存貨量

- (a) 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哪些舊有存貨仍可使用，哪些存貨已經過時；
- (b) 編訂可用舊有存貨清單，並促請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優先取用；
- (c) 研究如何處理供過於求的存貨；

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的周年點算

- (d) 確保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準時填妥對帳報告，並交回物料供應處；
- (e) 就各單位在對帳報告呈報的差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f) 就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進行突擊點算；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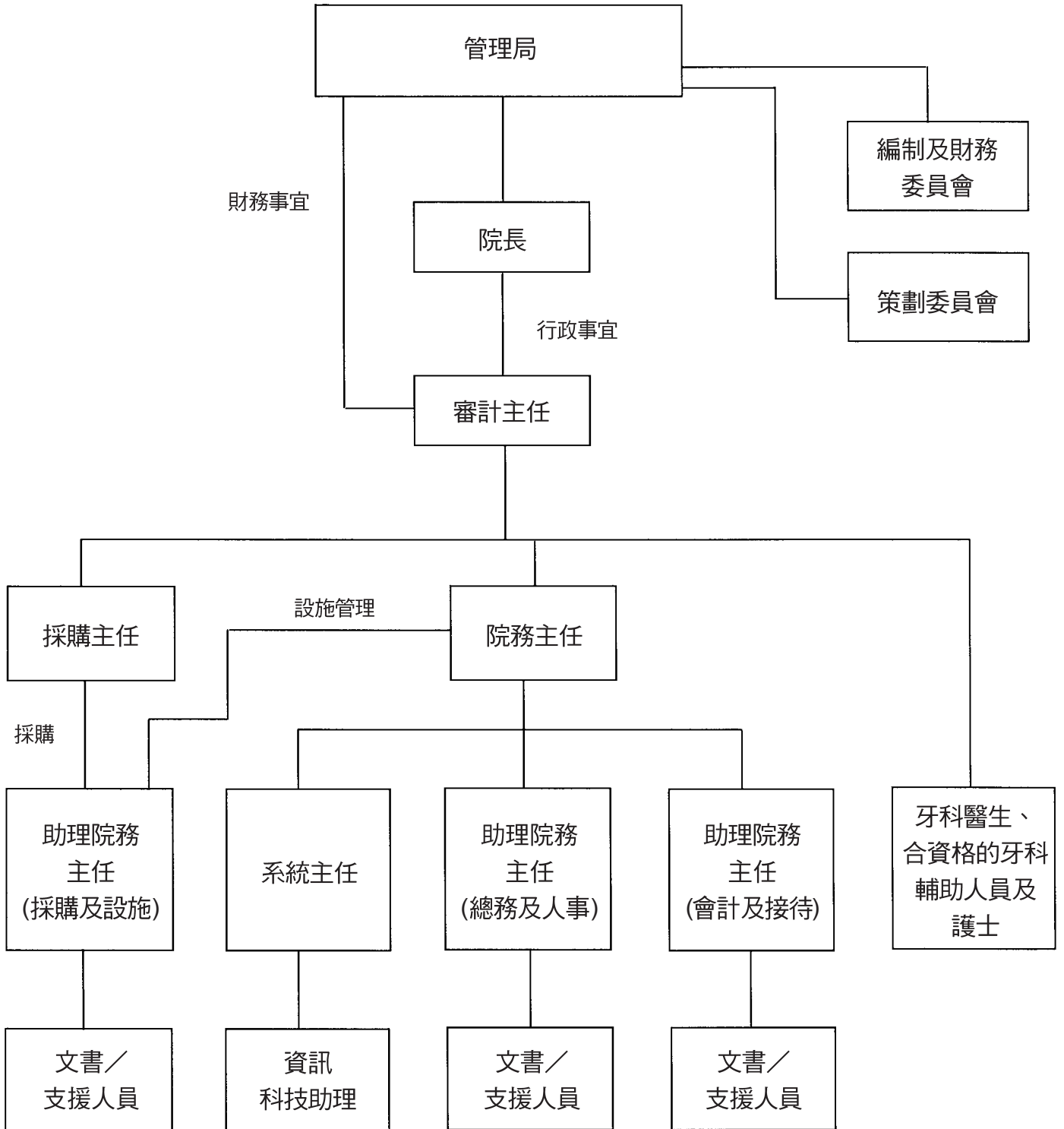
點算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所持有的消耗品

- (g) 就各單位(特別是那些存有昂貴消耗品的單位)所持有的消耗品進行周年和突擊點算。

菲臘牙科醫院的回應

5.22 菲臘牙科醫院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菲臘牙科醫院院長表示，該院會檢討其採購程序，以確保不會浪費物資，並會以合理方式管理存貨。

菲臘牙科醫院組織架構圖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管理局的權力範圍

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管理局可：

- (a) 獲取、承租、購買、持有和享用任何財產，以及將任何財產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b) 訂立任何合約；
- (c)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修葺和規管為進行菲臘牙科醫院的工作所需的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以及一切其他設施；
- (d) 釐定和收取病人及其他人就菲臘牙科醫院提供的設施及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e) 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或任何類別的情況減收、免收或退還如此釐定的費用及收費；
- (f) 批准支用菲臘牙科醫院的款項以貫徹其宗旨；
- (g) 在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下，以管理局認為適合的方式及規模將菲臘牙科醫院的款項投資；
- (h) 在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下，以管理局認為適合的方式及保證或條款借入款項；
- (i) 以管理局認為適合的條件，為執行其職能而申請資助；
- (j) 聘用任何專業人士或專家，就管理局在《菲臘牙科醫院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所產生或關連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及
- (k) 代表菲臘牙科醫院收取饋贈及捐贈。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條例》

附錄 C
(參閱第 2.35 及 2.42(a) 段)

平均學額使用率及學生修畢課程比率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

學生	2005-06 (實際)	2006-07 (實際)	2007-08 (修訂預算)	平均
菲臘牙科醫院牙科輔助學生的學額使用率				
牙科技術員	86%	79%	89%	85%
牙科手術助理員	76%	83%	97%	85%
牙齒衛生員	100%	100%	97%	99%
整體平均比率：				90%
菲臘牙科醫院牙科輔助學生的修畢課程比率				
牙科技術員	87%	91%	81%	86%
牙科手術助理員	82%	88%	79%	83%
牙齒衛生員	81%	71%	81%	78%
整體平均比率：				82%
牙醫學院牙科學位學生的學額使用率				
大學生	100%	100%	100%	100%
研究生	100%	100%	100%	100%
整體平均比率：				100%
牙醫學院牙科學位學生的修畢課程比率				
大學生	100%	100%	100%	100%
研究生	94%	97%	99%	97%
整體平均比率：				99%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的管制人員報告

《資助金須知》有關食物及衛生局權力的主要規定

根據《資助金須知》，作為菲臘牙科醫院政府資助金的指定管制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 (a) 有權派員正式出席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會議；
- (b) 可通過與菲臘牙科醫院的日常事務往來，對資助款項施加管制；
- (c) 可要求菲臘牙科醫院按她指定的格式及相隔時間，提交財務及會計報表、預測及報告；
- (d) 有權修訂、調整或更改菲臘牙科醫院的預算；
- (e) 可要求菲臘牙科醫院分開備存資助及非資助活動的記錄；
- (f) 可要求菲臘牙科醫院以令她滿意的方式，制訂有關管理局履行職責的指引及程序；
- (g) 有權取得資助活動的記錄及帳目，並要求菲臘牙科醫院就收入、支出或保管任何從公帑取得的款項所涉及的事宜作出解釋；及
- (h) 若發現菲臘牙科醫院不遵守既定規則，可宣布違規的支出不獲得資助。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的記錄

附錄 E

(參閱第 3.3、3.5 及 3.21 段)

管理局核准收費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收費類別 (註)	教學病人	私家病人
診症費	每次就診 45 元	不適用
治療費用	不適用	300 元至 120,000 元
牙具 (例如：牙托)	90 元至 7,500 元	30 元至 9,220 元
物料 (例如：植牙、 微細螺絲、微細骨 板及藥物)	向外界供應商直接採 購物料的實際成本	向外界供應商直接採 購物料的實際成本， 另加 20% 的間接費用
放射線診斷服務／ 電腦斷層掃描	包括在診症費內	100 元至 7,500 元
牙齒衛生治療費用	包括在診症費內	400 元至 800 元

資料來源：菲臘牙科醫院的記錄

註：本收費表沒有顯示各類收費的分項數字詳情。

附錄 F
(參閱第 5.13 段)

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在對帳報告中呈報的差異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實際存在的家具、設備及儀器 (但並未列於物料供應處的存貨記錄)		實際不存在的家具、設備及儀器 (但列於物料供應處的存貨記錄)	
	家具、設備及儀器數目	成本 (千元)	家具、設備及儀器數目	成本 (千元)
2005	202	72	850	1,186
2006	191	17	2 275	503
2007	147	39	1 061	29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菲臘牙科醫院記錄的分析